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稷政办函〔2023〕18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土地卫片执法违法违规用地 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土地卫片执法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土地卫片执法违法违规用地问题 整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3〕10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土地卫片执法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3〕12号）文件精神，全力推进我县存量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整改工作，压实压紧各乡镇、经开区耕地保护和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精准高效完成整改工作，结合稷山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省、市耕地保护政治监督和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总原则，坚决履行依法依规管地用地的主体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保障全县自然资源稳定有序发展，全力推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整改任务

（一）2018—2021年新增建设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2018—2021年，全县土地卫片执法共发现各类违法用地118

宗，总面积 661.51 亩（其中：耕地 23 宗，面积 43.17 亩）。各乡镇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从大到小依次排名如下。

1. 稷峰镇违法用地 35 宗，总面积 141.31 亩，涉及耕地 8 宗，面积 29.88 亩。

2. 化峪镇违法用地 15 宗，总面积 95.93 亩，涉及耕地 4 宗，面积 5.62 亩。

3. 太阳乡违法用地 7 宗，总面积 18.81 亩，涉及耕地 4 宗，面积 3.97 亩。

4. 翟店镇违法用地 11 宗，总面积 30.96 亩，涉及耕地 2 宗，面积 1.55 亩。

5. 清河镇违法用地 12 宗，总面积 19.5 亩，涉及耕地 2 宗，面积 1.16 亩。

6. 西社镇违法用地 34 宗，总面积 339.43 亩，涉及耕地 3 宗，面积 0.99 亩。

7. 蔡村乡违法用地 4 宗，总面积 15.57 亩，不涉及耕地。

（二）2022 年新增建设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2022 年全县土地卫片执法共发现各类违法用地 71 宗，总面积 297.85 亩（其中：耕地 8 宗，面积 25.67 亩）。各乡镇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从大到小依次排名如下。

1. 化峪镇违法用地 18 宗，总面积 63.31 亩，涉及耕地 5 宗，面积 13.49 亩。

2. 西社镇违法用地 33 宗，总面积 167.83 亩，涉及耕地 3

宗，面积 12.18 亩。

3. 蔡村乡违法用地 2 宗，总面积 30.41 亩，不涉及耕地。
4. 翟店镇违法用地 10 宗，总面积 22.5 亩，不涉及耕地。
5. 稷峰镇违法用地 5 宗，总面积 9.41 亩，不涉及耕地。
6. 太阳乡违法用地 2 宗，总面积 3.27 亩，不涉及耕地。
7. 清河镇违法用地 1 宗，总面积 1.12 亩，不涉及耕地。

三、工作安排

（一）整改销号阶段（即日起至全部问题整改销号）

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全面整改”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按照本方案组织排查整改。对 2018 年—2021 年度各类违法违规问题，2023 年 9 月底前整改率不低于 50%，2023 年 11 月底整改率不低于 70%。对 2022 年度各类违法违规问题，2023 年 11 月底全部整改到位。

（二）巩固提升阶段（长期）

2023 年及之后年度土地卫片执法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要根据“年清”要求立行立改，确保当年问题当年解决。确有特殊原因，当年难以整改到位的，要说明情况原因，制定整改方案，由各乡镇牵头负责，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纳入违法违规问题跟踪整改台账，持续监管督导，直至整改销号。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

耕地保护事关粮食安全和国家安全。2022 年党中央、国务

院把耕地保护目标作为刚性指标，与地方签订责任书，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2023年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明确：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分解下达，实行严格考核、重大问题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各乡镇主要领导既是本辖区耕地保护和问题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也是卫片执法违法问题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坚决扛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二）严格查处整改，加大整改力度

各乡镇要严格落实整改工作，突出问题导向，抓核查、抓整改、抓查处、抓落实，做到整改不达标绝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绝不放过，全力推动整改工作“见底清零”。严格按照全省、全市、全县整改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逐项目、逐图斑、逐宗地进行整改。

（三）严格跟踪督导，健全长效机制

县卫片办要加强对各乡镇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督导、考核，对各乡镇上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对整改不力、进度迟缓、未按规定节点完成查处整改工作任务的，要公开通报并提请县政府采取警示约谈，移交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等惩戒措施；在整改工作中出现玩忽职守、压案不查、瞒案不报、履职不尽责的，要推送检察机关进行行政监督。同时，县纪委监委、公安、法院、检察院、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类问题全面、彻底整改。

